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森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森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，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徐森雄（下稱上訴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及宣告沒收在案，判決正本已於113年9月20日以郵務送達於上訴人之居所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識別能力之受僱人，而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嗣上訴人於113年10月1日向本院具狀聲明上訴，惟其書狀內僅泛稱：不服本院上開判決，故依法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候補呈外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到院，距其上訴期間屆滿之日已逾20日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聲明上訴狀等在卷可稽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04 法官 蔡宗儒
05 法官 柯欣妮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馬嘉杏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